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土耳其经济贸易联合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协议纪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土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协议纪要的规定，中土经济贸易联合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二〇〇二年四月四日至五日在北京举行。

中方代表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石广生阁下率领，土耳其代表团由土耳其共和国国务部长通加·托斯凯阁下率领。

在中国访问期间，托斯凯阁下受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朱镕基阁下的接见，并会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部长汪光焘阁下。

本次会议是在诚挚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反映了两国的友好关系以及在互利基础上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双边经贸关系的愿望。

在全体会议上，双方代表团团长全面地介绍了各自国家的经济形势，并回顾了自上届联委会会议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间双边经贸关系的发展情况。

会议期间，双方还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讨论，结果记述如下：

一、贸易关系

1. 双方回顾了自上届联委会以来双边贸易的发展情况，决定共同努力，在平衡互利的基础上增加贸易额，并将其多样化。

双方重申通过增加土耳其对中国的出口来改善贸易平衡状况的意义。

土方表示，为使贸易结构多元化，准备向中国供应榛子、葡萄干、烟叶、皮革和皮革制品、电器、车辆、汽车零配件、纺织化纤品、建材、玻璃和玻璃制品、电讯设备和珠宝。

土方强调土耳其在生产和出口机动车方面的能力。中方表示，将鼓励中国公司探讨从土耳其进口汽车及商用运输工具的可能性。

2. 双方同意，有效利用土耳其外贸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一九九九年成立的贸易磋商机制，以回顾并保证执行本届联委会上达成的决定。

3. 为采购土耳其商品，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中方派出由中国主要公司组成的中国代表团访土，土方对此表示赞赏。

双方对在本届联委会举行之际，由不同行业代表组成的土耳其贸易代表团随土耳其政府代表团访华表示满意。

4. 双方同意加强合作解决土耳其和中国公司间的地毯纠纷问题。为此，中方请土方提供进一步的情况，以调查并寻求最终的解决办法。

5. 双方满意地注意到成立于一九九二年的土一中企业家理事会为加强双边经贸关系所进行的活动。

双方注意到土一中企业家理事会近来组织了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有中国各省代表参加的会议以及在北京、上海、伊斯坦布尔的各种合办会议。双方还强调土耳其企业家理事会在二〇〇一年组织代表团访问了沈阳、大连、长春和哈尔滨，还将在二〇〇二年组团访问广东、新疆、云南、四川和重庆。双方决定在尽可能高的层面鼓励这些活动。

6. 双方强调展览会对促进贸易关系的重要性。双方对2001年8月在北京和上海举行的土耳其榛子的促销活动、土耳其参加二〇〇一年、二〇〇二年在北京举行的大理石展、二〇〇一年四月十至十三日在上海举办的中国国际食品展、二〇〇二年四月三至六日在北京举办的中国建筑展及中国每年参加伊兹密尔博览会表示满意。

土方强调两国间建材领域的合作潜力，并邀请中方参加伊兹密尔2003年大理石展。

土方通知中方将参加于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六至二十九日在上海举办的中国皮革展。

7. 双方满意地注意到在本次联委会会议期间，土耳其出口促进中心（IGEME）和中国贸促会（CCPIT）签订了合作协议。

8. 土方表示，土耳其标准化组织愿与中国标准化管理局签订有关标准化方面的合作协议，以扩大并更新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九日签订的合作协议所确定的合作领域。

土方将合作协定的文本草案提交给了中方。

中方承诺转交有关部门，并将通过外交渠道尽快将结果通报土方。

9. 双方强调两国海关部门的合作和互助对保证商品流动所起的作用，同意尽力达成海关合作和互助协议。

10. 双方提及中国知识产权局在二〇〇一年十二月访问土

耳其专利署时所作出的决定，同意鼓励各自主管部门在近期达成谅解备忘录以规划合作的框架。

11. 双方提及土耳其进出口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一九九八年八月签订的合作融资协议，满意地注意到在此协议框架下，由土耳其和中国公司合作在第三国承揽的项目可以得到双方的保险、担保和信贷计划的支持。

12. 中方对土方对中国产品不断进行保障措施调查表示关注，对中国加入 WTO 之前所立的保障措施案件，希望通过磋商找到双方认同的解决办法。

13. 双方强调，目前双方企业家对对方国家缺乏了解，为此，同意加强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场和商品信息等方面的交流。

14. 中方提出中国企业在申请土耳其工作签证时遇到一些困难，土方同意向有关部门转达。

15. 土方表示对中国的商标侵权行为表示关心，中方同意向有关部门转达。

二、经济合作

工 业

16. 土方表示，根据土方生产榛果巧克力的能力，向中方建议鼓励各自企业探讨在中国建立合营榛果加工厂。

能 源

17. 根据两国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九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土耳其共和国能源领域经济和技术合作框架协议》有关内容，双方同意鼓励两国企业，在土新近自由化的能源结构框架下，进一步扩大在能源领域的合作。

18. 土方表示，土方高度重视加强实施能源领域市场改革，以及把土耳其能源立法与欧盟有关立法协调一致等问题。为此，为使其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电力和天然气行业结构重组已取得了显著进展，旨在实现电力和天然气市场自由化的《电力市场法》和《天然气市场法》已经立法通过，独立的能源市场法规董事会也已任命。

19. 土方向中方介绍，根据《电力市场法》，对本地和外国投资者对生产设施的新投资没有歧视，对本地和外国资本的销售条件也没有限制。为此，土方欢迎中方企业参与土已经自由化的能源市场。

20. 土方邀请中方企业，在通过资格预审的条件下，参与计划于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四年招标的信德瑞、迪姆、迄吉，苏里亚贝和托普凯姆等水电站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采购国际投标。

21. 土方还表示，欢迎对土石油天然气投资项目、在土天然气市场自由化进程框架下的转让天然气供货合同和配气招标项目感兴趣的中方企业。

中方同意鼓励中方企业参与上述项目。

22. 双方还表示准备推进当前在水利资源开发和坝区移民安置等领域的技术合作。

23. 双方考虑到各自的设计、建筑、承包和电子机械设备生产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经验，同意鼓励他们利用各自专长，在土耳其、中国和第三国开发能源、石油和天然气项目。

地质和矿产

24. 土方表示，土矿产研究开发总局（MTA）希望与中方有关部门在以下领域进行合作：

——研究在两国自然历史博物馆合作的可能性

——合作对中国和土耳其的第三纪沉积物生物地层关系进行古人类学考察

25. 双方满意地注意到土耳其硬煤公司（TTK）和有关中方企业在乌祖孜合耳奈特—1 修井加深项目和卡拉顿新的井筒服务项目上的合作。土方解释，中方企业提出的在宗估尔达克以交钥匙方式建设 50MW 自发电站的建议，土硬煤公司已进行了研究，有关结果将适时通知中方。

建筑和承包服务

26. 土方向中方介绍了土承包公司在国际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和实力。

土方提出，中国已被确定为二〇〇八年奥运会的主办国，土承包公司希望在华参与相关的投资项目。

中方欢迎土方企业参与有关的国际招标。

双方考察了在承包服务领域合作的可能性，同意向有关主管部门和私营企业建议，为研究在各自国家和第三国开展合作的可能性建立密切的关系。

交 通

27.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和土耳其共和国交通部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在安卡拉签署的纪要，土方再次邀请中方企业参与博卡茨科普鲁—卡尔第斯格迪吉—乌鲁克什拉—叶尼杰—迈尔逊—阿达纳—托普拉卡雷铁路线的电气化、信号和修复项目和卡尔斯—第比利斯铁路线的建设项目。

土方表示，以最经济的方式和通过最方便的路途实现卡尔斯—第比利斯铁路项目，并建立新的融资机制对土具有重要意义。

中方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土方的建议，同意向中方有关机构

转达。

土方表示愿意与中方在包括铁路建设等项目上开展合作。

28. 双方强调了直航在促进两国间商务、经济关系以及旅游活动发展中的重要性。

土方考虑到在土耳其已被确定为官方旅游目的国后，（旅游）需求不断增长，要求中方增加土耳其航空公司飞往中国的航班。

土方对（中方）向土耳其航空公司中国办事处征收商业税问题表示关注。中方同意询问此事并通知土方。

电 讯

29. 双方指出，两国在电讯领域合作有可能性，表示愿意在近期签署一个备忘录，以为此领域的合作制定框架。

旅 游

30. 双方满意地记录了土耳其旅游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关于组织中国公民前往土耳其旅游实施计划备忘录的签署。为此，双方决定尽一切努力加强旅游合作，增加两国的游客往来。

为此，双方同意通过外交渠道确定的日期，召开第三届土中旅游联委会。

卫 生

31. 双方重申，卫生构成了最具发展前景的合作领域之一，双方决定鼓励各自部委，根据一九九二年十月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召开协调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土方转达了土卫生部准备与中方相关部门在下列领域交流信息和经验的意向：

- 杀虫剂和有毒化学品的生产
- 环境卫生
- 生物和疫苗产品的生产和控制
- 传染病及免疫
- 生物技术和药品管制研究
- 医药工业
- 母婴卫生和生育卫生

三、科技合作

中小企业合作

32. 双方对“中国技术市场管理和促进中心”(SINOTECH-MART)与“土耳其中小企业发展组织”(KOSGEB)于二〇〇一年四月签署中小企业合作谅解备忘录表示满意。

双方同意开展下述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组织、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两国的技术产品展览、展示会

——开拓两国中小企业在科学、技术和合资企业方面合作的可能性

——技术转让和专家、信息交流

农业合作

33. 双方认为，签署中土农业合作协议将有助于两国在农业领域开展更好的合作。为此，双方同意在适当的时机签署该合作协议。

土耳其农业与农村事务部愿与中国农业部开展以下方面的合作：养蚕、东黑海区人参栽培、水稻、大豆、卡诺拉(KANOLA)、玉米种植和水产养殖。

土方欢迎中国企业到土耳其进行农业投资。

土方强调，土耳其安纳托利亚东南部项目（GAP）区域开发局愿意与中方在幼苗培育技术、苗床设备的生产与贸易、棉花病虫害防治、动物饲料与疾病研究等方面开展信息、专业技术人员的交流。

地震与地震工程

34. 中国地震局与土耳其灾害事务总局愿在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框架下加强合作，并开展联合研究，尤其在地震预测、紧急救援方面。

国际培训班

35. 土方感谢中国科技部国际合作司邀请土技术人员参加“2002年国际培训班”活动。对此，土方将培训班名录转交土有关部门及机构，并将尽快答复中方。

土科研理事会与中国科技部合作协议

36. 土方重视两国间开展科技合作的重要性，并愿就“土研究理事会”（TUBITAK）与“中国科技部”讨论签署一个新的科技合作协议，以替代一九九〇年十月三十日“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SSTCC）与“土研究理事会”签署的原有科技合作协议。

中方表示将对土方提交的协议草案予以研究。

纳米技术

37. 土方注意到中国在纳米技术方面取得的成就。土耳其研究理事会愿与中方有关研究机构就纳米技术开展合作。

皮毛服装加工技术

38. 中方表示将派一代表团赴土耳其，就皮毛服装的加工技术领域与土方探讨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双方同意在安卡拉召开联合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具体日期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本纪要于二〇〇二年四月五日在北京签订，正本两份，均用英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
石广生
(签 字)

土耳其共和国
代 表
国务部长
托斯凯
(签 字)